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60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康家榮

相對人 盧彥碩

陳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盧彥碩與債務人九記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麥斯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第三人藍崙榕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簽發本票一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71萬元，到期日為109年6月3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相對人盧彥碩於108年11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九記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0月29日，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9年5月27日因買賣，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俊良，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聲請人向相對人盧彥碩、債務人九記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提

示，債務人僅支付部分金額，尚欠本金1,280,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24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盧彥碩、陳俊良，及債務人九記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0年度司拍字第6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民生		718		0	0	61.00	全部	所有權人：盧彥碩（權利範圍30分之28）、陳俊良（權利範圍30分之2）

附表（建物）：								110年度司拍字第60號	
編號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001	384	民有路50巷13號	民生段718地號	加強磚造、 二層樓房	一層41.63、二層41.63， 總面積83.26		全部	所有權人：盧彥碩 （權利範圍20分之 19）、陳俊良（權 利範圍20分之1）	